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5 年度審評字第 52 號

115 年度審評字第 53 號

請　求　人 陳○○

受評鑑法官 温○○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法官

蔡○○　同上

李○○　同上

楊○○　同上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受評鑑法官温○○、蔡○○、李○○及楊○○4 人分別有下列應受個案評鑑事由：

(一)受評鑑法官温○○承審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下稱雲林地院）114 年度六小字第○號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下稱系爭一審事件)，請求人在第 1 次開庭時想要補充案情，但受評鑑法官沒有要聽，開庭 5 分鐘就結束，說想要補充的話去庭外寫意見表，那開庭有何意義？寫完意見表後另外還要收裁判費新臺幣 2,250 元，還被刁難再寫委任狀，當初開庭就有寫委任狀，為何還需要再寫？而且請求人只是要說明補充案情，卻把原本該在法庭上補充說明變成庭外寫意見表，又變成上訴書，還要補訴訟費及委任狀，該訴訟流程有明顯瑕疵，受評鑑法官温○○開庭態度不佳，濫用自由心證，導致請求人權益受損。

(二)請求人就系爭一審事件提起上訴，由受評鑑法官蔡○○、李○○、楊○○以雲林地院115年度小上字第○號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下稱系爭二審事件）承審，請求人提出對造車輛僅有刮痕為何要全換新品，不能用修補或補漆工法恢復原狀等諸多疑點，受評鑑法官3人均沒有給予答案即駁回請求人之上訴，程序上顯有不妥，且審理不當，亦侵害請求人權益。

(三)綜上，受評鑑法官4人有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2款、第5款及第7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爰依法請求評鑑等語。

二、按「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四、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30條第3項、第37條第4款及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現行法官評鑑制度目的係為維護法官依法獨立審判及確保人民接受公正審判之權利，而藉公平客觀之程序，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法官予以個案評鑑，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以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而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憲法意旨。又所謂「請求顯無理由」，係指就請求人主張之事實及客觀卷證資料形式觀之，顯不能認為有理由者而言。

三、系爭一審事件及系爭二審事件（為上下級審）係交通事故之民事損害賠償事件，請求人因過失肇事負有損害賠償責任，經對造向雲林地院提起損害賠償訴訟。請求人主張受

評鑑法官 4 人有請求評鑑意旨所載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因而請求個案評鑑。惟查：

(一)經本會函調系爭一審事件及系爭二審事件之全卷及歷次開庭錄音（電子卷證及錄音光碟均附卷），可見系爭一審事件有 1 次開庭記錄，系爭二審事件則無開庭記錄，請求人所指應係民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受評鑑法官溫○○進行言詞辯論之開庭情形。經聽取該次開庭錄音（開庭錄音共 5 分許）並核對開庭筆錄之結果，發現該次被告（即請求人）並未到庭，委任其姐陳○○為訴訟代理人到場，開庭過程中受評鑑法官溫○○依序請兩造分別陳述訴之聲明及事實理由、提示證據請兩造表示意見、詢問兩造有無聲請調查證據、對全卷證據資料有何意見及尚有何主張與舉證等等，請求人之訴訟代理人均一一完整陳述，並於庭訊結束前表示無其他主張及舉證等語（參見該次筆錄及開庭錄音）。觀之上述開庭過程，受評鑑法官溫○○語氣平和有禮，言行態度及訴訟程序均無不當之處，亦無侵害請求人訴訟權益之情。且整個開庭過程中並無請求人所稱受評鑑法官不聽請求人一方補充案情，要渠等到庭外寫意見表云云等情節，請求人此部分空言指摘，顯無可採。

(二)其次，依卷宗資料顯示，系爭一審事件於 114 年 10 月 30 日宣判前，卷內並未見任何請求人所稱之意見書狀附卷，迄至宣判後，請求人始於 114 年 11 月 14 日提出「民事上訴狀」，惟該書狀係由請求人之姐陳○○具名提出，請求人並未簽名蓋章，為釐清陳○○於系爭一審事件是否具有特別代理權（上訴權），受評鑑法官溫○○於 114 年 11 月 19 日裁定命補正陳○○具有特別代理

權之委任狀及補繳上訴審裁判費等情，有該份裁定書在卷可稽，經核並無違法不當之處，請求人陳稱其僅係補充說明竟變成上訴狀，還被刁難要寫委任狀和補繳裁判費云云，顯與卷內資料不符，且對訴訟程序之相關規定亦有誤會。從而，受評鑑法官温○○並無請求人所指開庭態度不佳或訴訟程序不當之情形，此部分主張為無理由，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請求顯無理由」之不付評鑑事由。

(三)受評鑑法官 4 人承審系爭一審事件及系爭二審事件，綜合全案卷證，分別就系爭一審事件請求人應賠償之範圍及金額之認定，以及系爭二審事件上訴意旨未具體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而上訴不合法等節，均已於裁判理由中敘明認事用法之依據，有系爭一審事件及系爭二審事件之裁判書在卷可稽，乃受評鑑法官 4 人本於法之確信所為判斷結果，請求人指摘受評鑑法官 4 人分別有濫用自由心證、審理不當及裁判理由不備等等，實係對系爭兩事件之裁判結果不服，然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所為調查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及適用法律之判斷，均為審判之核心事項，況系爭二審事件基於「程序不合，實體不究」之訴訟原則而未就請求人所提實質主張進行審理，於法並無不合，請求人爭執受評鑑法官 4 人之證據取捨與事實認定，核屬對法官依法獨立審判之法律見解請求評鑑，揆諸首揭規定，其請求即非適法，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之不付評鑑事由。

四、綜上所述，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 4 人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5 款及第 7 款所規定之應付評鑑事由，

惟依請求評鑑意旨所述各項情節，請求人係分別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請求顯無理由，均於法不合，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五、據上論結，應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第 7 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５　　年　　6　　月　　１２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徐　建　弘

委　員　　吳　承　學

委　員　　李　佳　玟

委　員　　李　慶　松

委　員　　周　愫　嫻

委　員　　林　明　鏘

委　員　　范　瑞　華

委　員　　郭　進　昌

委　員　　陳　信　安

委　員　　湯　有　朋

委　員　　黃　欣　怡

委　員　　黃　嵩　立

委　員　　溫　祖　德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５　　年　　6　　月　　１５　　日